大葉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

86年1月8日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86年6月4日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3年1月14日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通 96年10月3日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8年6月24日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8年6月24日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6月29日第5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7月25日第6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7月15日第7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9月24日第9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7月23日第13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3年6月06日第16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,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,依本規則辦理。
-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與輔導及跨性別學生住宿需求,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與住宿 輔導組(以下簡稱生輔組)負責,夜間由宿舍輔導員與服務幹部協助之;例假日由 守衛室、值勤教官及值星宿舍幹部協助之。

相關幹部職掌依本校學生宿舍幹部服務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。

- 第 三 條 生輔組得依學生身心狀況、健康情形、系別年級及特殊狀況等因素安排寢室。 寢室經安排編定後,除有重大原因,且經生輔組核准者外,不得私自更換寢室。
- 第 四 條 本校住宿生應接受生輔組之輔導,凡有關宿舍事項,應先向生輔組申請。
- 第 五 條 進住宿舍時,應憑學生宿舍寢室鑰匙領取單與住宿費(含住宿保證金新臺幣一 千元)繳費收據至管理員室並領取鑰匙。

搬離宿舍時,由宿舍輔導員或管理員依據「學生宿舍寢室設備暨環境檢查表」 檢查寢室設備(含物品歸還、寢室清潔及設施檢查),如有人為損壞情事或設備短缺 ,住宿生應自行負擔該設備維修或更新費用,該費用由宿舍住宿保證金扣除,不足 之金額,應於維修完成後一個月內補齊。

鑰匙繳回時間與地點,由各宿舍公告之。住宿生未能於退宿時繳回寢室鑰匙者,各宿舍輔導員應請總務處更換門鎖並換發鑰匙,所需費用自該生住宿保證金扣抵,以保障該寢室後續住宿生安全。辦妥退宿手續後,退還住宿保證金。

- 第 六 條 宿舍冷氣卡片之發放與繳回由各宿舍公告之;如有損壞或遺失,應依市價償。
- 第 七 條 本校住宿生對於寢室及宿舍設備,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,亦負有維護宿舍及 週邊公共區域環境整潔之義務。
- 第 八 條 寢室內外之公用設備(如門窗、玻璃、電燈等)與及提供之寢俱(如書桌、椅、衣櫃、床組等),應由同寢室住宿生共同保管(遇有颱風尤須注意預先妥為處理),除確因不可抗拒原因之損壞,得報請總務處修繕外,其他因人為使用不當而致損壞者,應由行為人負責賠償,行為人不明時,則由同寢室住宿生共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- 第 九 條 住宿生於入住時,應清點個人之寢具或設備,如有短少或損壞時,應填寫「學生宿舍修繕申請單」,通知生輔組辦理。
- 第 十 條 生輔組於每學期結束後,應會同總務處依「宿舍寢室設備環境檢查表」之表列 項目進行總體檢查,並作必要之修繕。

- 第 十一 條 本校住宿生應遵守宿舍用電、消防防震等安全規定,並參加宿舍防震與防災演習,以確保住宿安全。
- 第 十二 條 住宿生不得私接電源,如裝有插座者,僅限於使用電腦設備、收錄音機、檯燈 、吹風機及小型電扇,其餘電器概不使用,如有違犯,其所有電器暫予保管,並限 期帶回;未帶回者,以廢棄物處理。另配合校園夜間燈火管制,每日晚上十一時後 須關閉寢室大燈。
- 第 十三 條 宿舍夜間點名時間為星期一~星期四晚上十時至十時三十分(如遇例假日,假 前一日及當天不點名),外宿或逾時者皆應依規定請假。

未依規定參與點名或請假者,由生輔組通知家長、導師及系教官,請求協助輔導。

第 十四 條 學生宿舍以本校學生住宿為主,另為照顧特殊身分及經濟困難之學生,得依宿 会空間考量全盤狀況,調整部分床位供該類學生申請。

申請住宿一律線上申請,宿舍分配之優先順序如下:

- 一、身心障礙生。
- 二、境外學生。
- 三、有特殊困難之學生並經學務長核可者。
- 四、經考核評量服務績優之學生宿舍服務會幹部。
- 五、與父母戶籍地同設於金門、馬祖、澎湖、蘭嶼、綠島等離島地區。
- 六、一般學生。
- 第 十五 條 學生申請退宿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一、核准住校之學生,除下列情形者外,中途不得申請退宿退費:
 - (一)患有傳染病或精神病者(附診斷證明書)。
 - (二)休學、轉學、退學或修業完成(二月)畢業者。
 - (三)有特殊原因並經校長核准者。
 - 二、因私人因素申請退宿,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經家長同意後送生輔組辦理 退宿,如該床位有遞補人選者,得依實際住宿日期辦理退費;該床位無遞 補人選時則不予退費。
- 第十六條 為維護住宿生及其他學生之權益,申請住宿以一學年為主(即上、下兩個學期,住宿費採學期收費,不含寒、暑假);期間退宿者,住宿費不予退費。但符合條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- 第 十七 條 退宿退費之計算,以學生完成退宿申請作業並實際搬離宿舍日期為準,因故遭 學校勒令退宿之學生,比照本標準辦理退費。依本校行事曆日程,計算標準如下:
 - 一、當學期註冊前退宿者,全額退費。
 - 二、當學期註冊後至上課前退宿者,及當學期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退宿者,當學期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,寢室冷氣插卡計費。
 - 三、當學期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而退宿者,當學期住宿費退還 三分之一,寢室冷氣插卡計費。
 - 四、當學期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而退宿者,當學期住宿費不退還,寢室冷氣插卡計費。
- 第 十八 條 本校住宿生辦理退宿時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一、至生輔組填寫學生宿舍退宿申請單→生輔組完成退宿註記→持退宿申請單存根聯至管理員室退還鑰匙。
 - 二、辦理退宿時,如有毀損公物之情事者,生輔組俟其賠償後,始得准予退宿

0

- 第 十九 條 本校住宿生完成退宿手續後,應於二日內遷離宿舍,如有特殊情形,應經生輔 組同意後始得延長。未依規定搬離者,生輔組得勒令其離舍或會同本校守衛人員強 制執行。
- 第 二十 條 畢業生於完成退宿手續後,如因特殊情形未能於規定時間搬離者,應依寒暑假期住宿規定辦理住宿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校住宿生遷離宿舍前,應將寢室打掃乾淨,並經生輔組或服務會幹部檢查通 過後始得遷離。違反者,依學生宿舍住宿保證金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辦理。
- 第二十二條 寒暑假期間之校內學生宿舍收費規定如下:
 - 一、以天計費,以寒、暑假住宿公告為主。
 - 二、欲申請寒、暑假期間住宿之學生,依寒暑假住宿公告填寫線上表單申請,並於收到繳費通知信(E-mail)時,逕向總務處財物管理組繳費。
- 第二十三條 未申請寒暑假期間住宿之住宿生,得依公告將物品裝箱,置放於生輔組指定之場所;留置之物品,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嚴禁放置貴重或危險物品。
- 第二十四條 寒暑假期間不使用之寢室一律關閉,除經指定檢查、清潔或修繕者外,任何住 宿生均不得擅自開啟,違反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如有公物損壞,應照價賠償。
- 第二十五條 為維護住宿生活之品質,住宿生應遵守下列規則,並依據本校宿舍公約及違規 處理要點辦理。
 - 一、寢室內外應保持整潔,私人物品或鞋子勿放置公共區域或走廊,並將衣物晾曬於指定地點。
 - 二、宿舍區應保持寧靜,避免影響他人自修或睡眠。
 - 三、嚴禁將果皮菜渣倒置洗手台或飲水機,並應做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。
 - 四、宿舍區內禁止噴漆、塗抹顏料或私自架設網路線等破壞宿舍整潔之行為。
 - 五、禁止僅著內衣褲或赤膊,進入交誼廳、閱覽室或公共走廊。
 - 六、未經生輔組核准,不得自行將宿舍區公物咨意搬離或攜出。
 - 七、宿舍區禁止私接電源,且不得使用或加裝規定以外之電器。
 - 八、應遵守宿舍夜間點名及宿舍門禁規定,管制時間內,未經申請不得私自 離開宿舍;每學年點名未到或不假外宿,以五次為限。
 - 九、未經核准禁止自行遷移或互調寢室。
 - 十、宿舍區不可飼養寵物。
 - 十一、宿舍區嚴禁吸煙或飲酒。
 - 十二、宿舍區嚴禁焚燒字紙、物品或炊煮食物。
 - 十三、未經核准勿私自更換門鎖且不可蓄意毀損公物。
 - 十四、不得妨礙宿舍服務會幹部執行公務。
 - 十五、未經申請許可不得擅留非住生住宿。
 - 十六、配合校園夜間燈火管制,每日晚上十一時後須關閉寢室大燈。
 - 十七、宿舍區嚴禁賭博、打麻將、酗酒鬧事、鬥毆等行為。

凡違反上列各款規定,將依據本校學生宿舍公約及違規處理要點辦理,經勸 導仍未改善,或因情節嚴重者,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處,並取消下學年住宿 申請之資格。

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,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